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沈君茹等間因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45號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28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